

S211安吉至洞头公路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机电第JD01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303010410002790003001

1. 招标条件

S211安吉至洞头公路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第JD01标段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设计〔2021〕17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以浙温交许〔2021〕500005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温州市洞头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州市洞头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S211安吉至洞头公路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第TJ01标段项目经理部，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S211安吉至洞头公路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项目起点位置位于洞头区霓屿岛布袋岙安置房南侧与霓福路相交，形成T字型交叉，起点桩号-K0+310，向东布线设布袋岙大桥和同兴大桥，后经外山鼻西面山体进入外山鼻隧道，再往东南方向进入海域，设洞头峡跨海特大桥3790m/1座（采用中央索面独塔斜拉桥，跨径布置为78.5m+99.5m+248m；采用组合梁主梁方案；结构体系采用半漂浮体系；索塔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大桥963m/2座，隧道212m/1座，平面交叉2处。沿线设置一对港湾式停靠站、1处隧道管理用房。

本项目批复总投资额约206877.93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180364.00万元。

2.2 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的双向四车道集散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25.5米，分离式路基宽12.75米；隧道净宽12.5米、隧道建筑限界净高5.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值。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JD01标段：主线起讫桩号为-K0+310~K4+740，路线全长5.05km，连接线起讫桩号为FK0+000~FK0+200，路线全长0.2km。主要内容为：主线及连接线桩号范围内的外山鼻隧道机电系统（包括照明、供配电、消防等子系统）、大桥照明及供电系统、大桥监控系统、道路照明等的实施、完成、试运行、培训与测试、施工图补充设计配合，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计划施工工期：365日历天（其中施工期6个月、试运行期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12个月。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资质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4信誉最低要求）；③评标办法前附表2.2.4（4）中的信誉加分“b.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联合体各方需同时选择使用，否则不予得分。④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财务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⑤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50%。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在“招标文件领取”中“是否联合体投标”勾选“是”并在“其他单位列表”读锁添加联合体单位。

4.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CA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4年12月27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工程建设”-“用户名登录或CA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温州市洞头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温州市洞头区霞光大道313号 | 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室 |
| 邮政编码： | 325000 | 邮政编码： | 310030 |
| 联系人： | 徐先生 | 联系人： | 陈海飞 |
| 电话： | 0577-63385658 | 电话： | 13758298948 |
| 监督部门： |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 | |
| 地址： |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88号市民中心A幢4楼 | | |
| 邮政编码： | 325000 | 电话： | 0577-88926769 |
| 投诉受理部门： |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 | |
| 地址： | 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 | | |
| 邮政编码： | 325000 | 电话： | 0577-88860375 |
| | | |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